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049號

債 權 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董瑞斌

債 務 人 林楷倫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67,4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債務人林楷倫於民國108年6月間與債權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債權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1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2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3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3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3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債權人67,496元(含本金52,342元、利息15,154元)及其中52,342元自民國113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債務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債權人權益。（三）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中國商銀）自民國（下同）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兆豐銀行），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

01 合先敘明。
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
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06 司法事務官 孫家豪

07 附表
08 114年度司促字第001049號

09 利息：

10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52342 元	林楷倫	民國113年1 2月19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 15

11 ◎附註：

12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1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4 庸另行聲請。